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5 年 8 月份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日期：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30

地點：教育資料館六樓會議室

主席：廖校長鴻銘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文書組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3

三、討論事項

1 教務處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案	4
2 學務處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案	13
3 學務處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案	15
4 進修部	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案	18

四、各處室工作報告

1 教務處	25
2 學務處	33
3 總務處	42

4	實習處	45
5	輔導室	50
6	圖書館	55
7	研究發展處	58
8	進修部	60
9	人事室	67
10	主計室	71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文書組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重要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一)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將修正之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納入學生手冊並於學校網頁公告，依本要點辦理相關工作。

討論事項(二)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穿著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將修正之本校學生服裝穿著實施辦法納入學生手冊並於學校網頁公告，依本要點辦理相關工作。

討論事項(三)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後，將修正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納入學生手冊並於學校網頁公告，依本要點辦理相關工作。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教署 115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857 號函辦理。

二、本補充規定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 2 條	本校學生之成績考查，依本補充規定…	本校學生之成績 考查 評量 ，依本補充規定…
第 4 條	…以落實學年學分制學業成績考查之精神。	…以落實學年學分制學業成績 考查 評量 之精神。
第 5 條	日常考查，每一科目…	日常 考查評量 ，每一科目…
第 7 條	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不含實習科目）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不含實習科目）成績之 考查 評量 ，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並告知學生 ：
第 7 條 第 1 項	一、日常考查：…	一、日常 考查 考查評量 ：…
第 8 條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體育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體育成績之 考查 評量 ，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並告知學生 ：
第 9 條	實習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實習成績之 考查 評量 ，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並告知學生 ：
第 9 條 第 3 項	相關知識占百分之二十：含日常考查、期中測驗、期末測驗。	相關知識占百分之二十：含日常 考查評量 、期中測驗、期末測驗。
第 10 條 第 2 項	…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該學期…	…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 考查評量 ，其該學期…
第 12 條	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各次日常考查分數總和平均之。	每一科目日常 考查評量 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各次日常 考查評量 分數總和平均之。
第 14 條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	每一科目之日常 考查評量 、期中考…
第 14 條		補充規定 一、定期學業成績、日常學業成績、學期學業成績、補考學業成績、

		重(補)修學業成績由教師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登載，登載截止日依教務處公告日期實施，期中考成績以考程結束後一週為原則；期末考成績、學期學業成績以考程結束後三天為原則；補考學業成績以學期結束日為原則；重(補)修學業成績上學期為寒假開始後一週，下學期為暑假開始後兩週為原則。 二、學業成績評量、補考學業成績、重(補)修學業成績由註冊組檢核後留存。
第 24 條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辦理。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評量要點辦理。
第 26 條		補充規定 一、教師登載成績錯誤，依更改成績作業程序申請更正學生成績(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如附件)，但各項排名不再更動計算。更正成績時間為： (一)定期評量(期中考、期末考)：成績單發出後一週內。 (二)上學期學業成績：下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 (三)下學期學業成績：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一週內。其餘學生於當學期休業式後三週內。 二、登載及更正成績作業流程為： (一)留存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如附件)。

		(二)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正成績，並重新計算總平均。 (三)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更正成績。 (四)檢核學籍表、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三者資料一致。
第 27 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結果…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前項…	本校學生成績 考查 評量結果…學生成績 考查 評量結果不符合前項…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民國113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學生之成績~~考查~~**評量**，依本補充規定辦理，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補充規定之學業成績包括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與校訂必修、選修科目。
- 第 4 條 為評量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並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以落實學年學分制學業成績~~考查~~**評量**之精神。
- 第 5 條 日常~~考查~~**評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
四、閱讀報告。
五、作文。
六、隨堂測驗。
七、調查採集等報告。
八、工作報告。
九、檔案評量。
- 第 6 條 期中考試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必修科目以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二學分（含）以上者舉行二次為原則。選修科目於定期考試前一週內，由任課教師於課堂舉行，並完成成績登錄。
- 第 7 條 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不含實習科目）成績之~~考查~~**評量**，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並告知學生**：
一、日常~~考查~~**評量**：占百分之四十。
二、期中考試：占百分之三十。
三、期末考試：占百分之三十。
- 第 8 條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體育成績之~~考查~~**評量**，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

準辦理並告知學生：

一、音樂

- (一) 認知：占百分之三十。
- (二) 技能：占百分之四十。
- (三) 情意：占百分之三十。

二、美術

- (一) 認知：占百分之三十。
- (二) 技能：占百分之四十。
- (三) 情意：占百分之三十。

三、體育

- (一) 運動技能及體適能：占百分之五十。
- (二)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
- (三) 體育知識：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 9 條 實習成績之考查評量，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並告知學生：

- 一、實習技能占百分之六十：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或專題製作。
- 二、職業道德占百分之二十：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器材維護、學習態度、安全觀念。
- 三、相關知識占百分之二十：含日常考查評量、期中測驗、期末測驗。

第 10 條 實習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每學期之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 二、每學期實習缺課之節數，達全學期實習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評量，其該學期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因公假、重病、特殊事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而請假缺課者，不受本款之限制。
- 四、學生校外實習之成績，其所佔實習成績之比率，另訂定之。

第 11 條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第 12 條 每一科目日常考查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各次日常考查評量分數總和平均之。

第 13 條 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總和平均之。

第 14 條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評量、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補充規定

- 一、定期學業成績、日常學業成績、學期學業成績、補考學業成績、重(補)修學

業成績由教師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登載，登載截止日依教務處公告日期實施，期中考成績以考程結束後一週為原則；期末考成績、學期學業成績以考程結束後三天為原則；補考學業成績以學期結束日為原則；重(補)修學業成績上學期為寒假開始後一週，下學期為暑假開始後兩週為原則。

二、學業成績評量、補考學業成績、重(補)修學業成績由註冊組檢核後留存。

- 第 15 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其上下學期科目名稱(不含冊別)一致者可採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 其科目為各學期單獨開設者以該科目學期成績達及格標準者授予學分。
- 第 16 條 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各該科目教學總學分數。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前二項所定各科目學期成績，包括重補修、補考成績。
- 第 17 條 學生各學年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上下學期補考後、上學期重修後及上學期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第 18 條 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並申請重修之科目或未修習之科目，得於下學期重修或補修；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並申請重修之科目，得於次一學期重修或補修。
- 第 19 條 轉科(組)生於轉科(組)後未修習之學分得依第18條規定申請補修，其補修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 第 20 條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一、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經由學分抵免會議審查認定之。
-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 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請召開學分抵免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學分抵免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 21 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病、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第 2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評量要點辦理。

第 25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6 條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

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補充規定

一、教師登載成績錯誤，依更改成績作業程序申請更正學生成績(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如附件)，但各項排名不再更動計算。更正成績時間為：

- (一) 定期評量(期中考、期末考)：成績單發出後一週內。
- (二) 上學期學業成績：下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
- (三) 下學期學業成績：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一週內。其餘學生於當學期休業式後三週內。

二、登載及更正成績作業流程為：

- (一) 留存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如附件)。
- (二) 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正成績，並重新計算總平均。
- (三) 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更正成績。
- (四) 檢核學籍表、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三者資料一致。

第 27 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評量**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最低畢業學分不得低於160 學分，其中包括：

- (一) 部定必修科目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
- (二)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及格60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30學分，適用108年新課綱學生之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三、修業年限未逾五年。

學生成績~~考查~~**評量**結果不符合前項規定者但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9 條 本補充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別	☐ 第 1 學期 ☐ 第 2 學期	
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 如附件(多人)	
學生姓名	☐ 如附件(多人)			
更改類別	☐ 第__次定期評量成績 ☐ 日常成績 ☐ 補考成績 ☐ 學期總成績		更正原因	☐ 登載錯誤 ☐ 評分錯誤 ☐ 其他
敘明更正情形 (本欄必填)				
原成績	☐ 如附件(多人)		更改後成績	☐ 如附件(多人)
授課教師 簽章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簽章			登錄人簽章 (授課教師)	

備註 1：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請另提供名冊，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學號、班級、座號、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

備註 2：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

討論事項(二)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5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857 號函辦理。
- 二、將要點中「考查」修正為「評量」。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修正如附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出缺勤評量考查要點(草案)

民國 88 年 2 月 25 日訂定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修正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修正

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24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出缺席評量考查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學生依照規定準時到校參加朝會集合、上課及各種教育活動，謂之出席。
- 四、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時分別稱為：
 - (一)缺課(席)：未出席課堂或是活動者。
 - (二)曠課：缺課(席)且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或遲到、早退超過十五分鐘以上者。
 - (三)遲到：依本校生活作息規範，每日 08:00 前須進入校門(朝會集合為 7:30)，逾時視為遲到；每節上課後五分鐘到教室者。
 - (四)早退：未按規定時間提早十分鐘離開者。
- 五、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依據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六、學生全學期沒有缺課(公假、喪假除外)、曠課、遲到、早退者稱為全勤。
- 七、正常上課時間重(補)修之學生，其出缺勤評量考查併入該學期合計之。
- 八、寒暑假重(補)修學生之出缺勤評量考查併入次一學期登錄合計之。
- 九、延修(重讀)生之出缺勤評量考查比照正常上課時間之規定辦理。
- 十、學生出缺勤評量考查結果，依下列標準列入獎懲評量：
 - (一)全勤者小功 1 次。
 - (二)喪假以一週為限，如超過時以事假論。
 - (三)病假須檢附就醫證明及請假單辦理請假。
- 十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十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十三、凡公布之缺、曠課統計，如有錯誤，應予公布日起三日內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更正，逾時不予受理。
- 十四、本要點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案由：學務處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5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857 號函辦理。
- 二、將要點中「考查」修正為「評量」。
- 三、因本校學生出缺勤「評量」要點修正通過，學生請假規則也應連動修正其第一條的依據。
-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如附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請假規則(草案)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修正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修正

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修正

- 一、本請假規則依據學生出缺勤**考查評量**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出席各種教學活動，應遵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三、學生請假，區分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時間在三日（含）內者，由班級導師（導師差假時由科主任或代導師簽核）和校安人員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核准之；四日（含）以上不超過六日（含）者，須經學務主任核准；七日（含）以上者，須知會教務處後轉請校長核准後送學務處登錄。
- 四、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學藝競賽或活動，由指導老師或師長事先填寫公假單辦理請假。
 2. 因學校業務或教學需要指派公差，由指派教師或師長事先填寫公假單辦理請假。
 3. 參加兵役有關體檢或國家考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事先辦理公假。
 - （二）事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
 1. 凡請事假、婚假、育嬰假者須事先請准，不得事後補辦。
 2. 事假須經家長蓋章證明或由學生家長向導師證實。
 3. 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須檢附有效證明，方得准假。
 4. 特殊情形之事假，應檢附證明（含家長證明）於返校三日內補行請假。
 5. 考試期間不得請事假，未到考者一律不准補辦請假手續及補考。
 6. 學生本人結婚經請假核准後，給予婚假一週（含國定及星期例假日）。
 7. 生理假（女生）不須出示證明即可請假。
 - （三）病假
 1. 請病假在三日（含）以內，須檢附就醫證明或由學生家長向導師證實及請假單辦理請假。
 2. 請病假在四日（含）以上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證明外，並須檢具醫院之診斷書。
 3. 在校內因病必須離校時，須由本校健康中心證明，辦理請假。
 4. 學生在家因病不能到校，應先以電話向導師或校安人員報備，並於病癒後返校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四）喪假
 1. 學生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得檢附有關證明辦理喪假，並以一週為限，如超過時以事假論。
 2. 學生之旁系血親喪亡之請假以事假論。
 - （五）身心調適假
 1. 每次請假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2. 請假時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3. 學生到校前請假，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
 4. 學生到校後始請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依規定填寫中途離校申請單後離

- 開學校。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5. 學生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
 6. 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7. 建教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或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所定之校外實習期間，應依合作機構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
- 六、期中及期末考試之請假須先請導師知會教務處預先辦理補考登記。再經校安人員之審核，並經學生事務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以便辦理補考。
- 七、學生請假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依校規懲處。
- 八、重（補）修、延修及其他學校安排之課外教學活動，均視同正課，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九、學生請假需親自辦理，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由他人代辦。
- 十、本請假規則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四)

案由：進修部提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857 號函，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修訂本要點。
-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一
- 三、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壹節 第一款	本補充規定依據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3878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本補充規定依據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654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貳節 第一款 第一目	(一)日常 考查 占 40%	(一)日常 評量 占 40%
第貳節 第一款 第二目	(二)定期 考查 分期中考試…	(二)定期 評量 分期中考試…
第貳節 第二目	…情意等學習成果作為定期 考查 之評分基準，其比例分別為	…情意等學習成果作為定期 評量 之評分基準，其比例分別為
第貳節 第四款 第三目	相關知識占20%：含日常 考查 、期中考試、期末考試。	相關知識占20%：含日常 評量 、期中考試、期末考試
第貳節 第六款	六、日常 考查 之學習評量，得依學習評量項目、科目性質、學習評量時間，採下列方式辦理：…	六、日常 評量 之學習評量，得依學習評量項目、科目性質、學習評量時間，採下列方式辦理：…
第參節	參、德行成績之 考查 ：分德行評量及德行 考查	參、德行成績之 評量 ： 分德行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肆節 第五款	五、本成績 考查 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國民暨教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五、本 成績考查 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國民暨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654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之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習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含)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二位均四捨五入。

貳、學業成績之學習評量

- 一、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不含實習科目)成績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比率核計：
 - (一)日常評量占 40%。
 - (二)定期評量分期中考试及期末考試各占 30%(期中考分兩次者各占 15%)。
- 二、藝術領域(音樂、美術)及生活領域(生涯規劃、生命教育)成績得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學習成果作為定期評量之評分基準，其比例分別為：
 - (一)認知：占 30%。
 - (二)技能：占 40%。
 - (三)情意：占 30%。
- 三、體育成績之學習評量，得依學科及活動性質兼顧運動技能及體適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知識等學習成果作為定期學習評

量之評分基準，其比例為：

- (一)運動技能及體適能：占 50%。
-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 25%。
- (三)體育知識：占 25%。

四、實習成績之學習評量，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 (一)實習技能占 60%：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或專題製作。
- (二)職業道德占 20%：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器材維護、學習態度、安全觀念。
- (三)相關知識占 20%：含日常評量、期中考試、期末考試。

五、實習成績之學習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學期之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
- (二)每一年級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實習時，其成績之計算，以該項實習成績乘每週實習節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實習節數除之。
- (三)實習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第二學期成績平均為學年成績，以各學年成績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四)每學期實習缺課之節數，超過該學期實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其該學期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生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特殊事故之缺課者，不在此內。

六、日常評量之學習評量，得依學習評量項目、科目性質、學習評量時間，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口頭問答。
- (二)演習、練習。
- (三)實驗、實習、實作。
- (四)閱讀報告、實習報告、調查採集等報告、勞動作業、作業筆記、習作作品。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檢測。
- (五)作文。
- (六)隨堂測驗。
- (七)工作報告、研究報告。
- (八)小型論文。
- (九)學習精神與態度。
- (十)其他適當方法。

七、期中考試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以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

期中考試：每學期二學分(含)以上者舉行兩次期中考試為原則，若考試科目太多或特殊科目得以隨班考試方式實施，期末考試應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舉行。

八、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進修部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九、學生於定期學習評量時，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成績學習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

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計算。

(一) 因公假或特殊事故、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以實得算之。

(二)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醫生證明，或不能參加全部科目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以實得算之。

(三) 因病未具醫生證明，或不能參加部分科目之學習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以實得算之。

2. 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 核算之。

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學習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成績學習評量辦法第 9 條。

2.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3.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第 12 條。

(二) 學習評量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成績學習評量應以個別化教育計畫為原則，彈性規劃適性課程，並配合其身心發展，採彈性多元評量方式。

2. 採取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者，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畫，參照學習計畫總結性評量結果，授予學生學分之認定。

3. 任課教師視各科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決定考試的

內容，亦可進行替代性評量。

4. 教師於學期初選擇對學生有利之成績評量方式；若有參與補救教學者，輔導教師可於期末將學生學習成果交予該班任課教師，作為學生學期成績之參考。

(三) 學習評量內容：

1. 德行評量方式：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2. 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採用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

(四) 學業成績學習評量方式：

1. 學生之各科教學評量，由授課教師應依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了解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及格分數仍為 60 分。
2. 多元化彈性評量之類型包含紙筆測驗、作品評鑑、省思與觀察、口試訪談、學生個別進步情況等，評量工具包含試卷、檢核表、問卷、軼事記錄、表演與展出、閱讀與報告、操作與問答等，透過不同的呈現方式評定學生的學習成果(以上各類型提供老師參考，授課教師可自行訂定)。
3. 身心障礙學生出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調整及格標準：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學習特性與限制，得由任課老師自行調整其及格標準，達及格標準者其及格分數登錄為 60 分。

參、德行成績之評量：分德行評量及德行考查

- 一、德行評量採總結性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參酌學生之能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綜合評量，採用文字敘述。
- 二、學生德行學習評量方式，得依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相關細則得由本校自行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肆、其他

- 一、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學生出缺席考查要點」及「學生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 二、學生個人綜合輔導紀錄得提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請獎助學金參考，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或違反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者，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逾時依規定以自動退學。
- 四、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學習評量有疑義時，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
- 五、本~~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國民暨教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工作報告：教務處

教學組：

-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 115 年 8 月 31 日開學，當日**第四節正式上課**。
- 二、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輔導課實施日期，自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至 116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四) 止。
- 三、教學組相關業務資訊及資料 (教師及班級課表、學習歷程檔案、成績登入與查詢、模擬考...等) 皆公布於本校 i-school 教師系統。進入系統請任課教師使用成績登錄之帳號及密碼，新進教師請先申請帳號後再與教學組聯繫。
- 四、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處重要行事曆 (如附件一)。
- 五、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訂於 8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分二段時間召開，請教師依排定之時間及地點參加教學研究會 (如附件二)。
- 六、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教室位置圖 (如附件三)。
- 七、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進度表**請任課教師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 **擲送 Google 表單連結 <https://reurl.cc/1l0r49>**；上課期間並請任課教師依教學進度表進行教學活動。(教學進度表空白檔案與其他檔案，請從學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業務資訊站中下載)
- 八、「第八節輔導課」及「非實習課」之課程，請任課教師以「教室授課」為原則，以免造成巡堂人員無法查堂。變更授課地點請填寫申請表。
- 九、請每位教師每學年要公開授課一次，教務處規畫採以「**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TDO)**」進行記錄，即以較精簡方式進行觀課三部曲，請各位師長進行公開觀課後，將紀錄表送**國文科王駿揚老師**確認並彙整。
- 十、上課期間，為落實課間巡堂，請任課教師儘量要求學生將窗簾打開，

以利巡堂人員觀察。

十一、於 115 年 10 月 19-20 日舉辦高三升科大第一次模擬考，請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鼓勵學生加強課業複習工作，以強化升學競爭力。

十二、請各位老師留意，若本學期有於校外兼課或授課情形，請主動檢附校外邀請單位之公文(或聘書)至教學組登記，以利授課時數統整與相關規定備查，謝謝配合。

十三、依據教育部最新修正要點，本校**課輔鐘點費自 115 年暑假調升至每節最高 660 元**，優先保障教師權益。

註冊組：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單於開學後統一發放。

二、114 學年度畢業生日校科技大學及大學總錄取人數 531 人(含科技繁星、四技推甄、技優保送、技優甄審、登記分發、產學攜手專班)，國立錄取人數 456 人；台灣大學 1 人、陽明交通大學 1 人、台灣科大 38 人、台北科大 35 人、雲林科大 64 人、高雄科大 156 人。(截至 115.08.11)

三、學生成績繳交期限及學生成績更正，請任課師長依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四、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獎助學金，開學後公告於註冊組讓學生提出申請，並請導師協助提醒符合資格同學提出申請。

五、高二、高三 114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8 月 31 日開放勾選，截止時間為 9 月 15 日**。

設備組：

一、★政策重要推動任務★

依據教育部「AI 人才方舟計畫」有關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相關規定。

本校 115 學年教師研習目標達成率如下：

1.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二)：100%。

2. A3 數位素養增能：100%。

3. 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高中職)：100%。

本校 A1、A2 數位學習研習達成率已達 100%(新進教師仍需完成)。今年度推動重點為「**A3 數位素養增能**」及「**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

請尚未完成之同仁，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https://moocs.moe.edu.tw/>) 進行選課與研習。完成研習並下載證書後，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填報表單並上傳證書**。填報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XyGdWEMACaaeKhJ56> 感謝各位老師配合!!



- 二、使用特別教室時，敬請任課教師親自借還鑰匙、填寫紀錄並督促學生留意環境維護；教室內禁止學生飲食，若各項設備若有異常，也請通知設備組以便盡快維修，若有移動桌椅，也請於課後恢復原狀。
- 三、為提升本校數位學習載具使用率，請師長多多利用載具教學，目前在多功能教室備有載具，如有需要針業學生實施增廣、補救教學的師長，請多加利用。
- 四、各處室如果有播放【有聲音的影片】播放時間請設定在 **11:50~12:**

25 及 14 : 55~15 : 10 兩個時段；每則無聲廣播以【默認時長】公告為原則，不要設定超過 10 秒的時間，以免佔用其他處室的時間。

五、為求資源共享，師長借用設備請勿超過 2 週。已借用設備之師長敬請攜帶設備回本組辦理歸還，若後續仍有需求，再行辦理借出。

課務組：

一、115 學年度學生重修及補修要點已完成修訂。開班條件、選課限制及收費標準請參閱 115 學年度學生手冊「學生重修及補修要點」。

二、115 學年度起，重修課程開設宣導事項如下：

- 1.申請人數未達單科收支平衡之科目，得考量學生修課權益，經學校核准後開課，惟該學期仍以整體經費收支平衡為運作原則。
- 2.專業群科之專業共同科目，將合併開設重修課程。
- 3.重修課程授課節數，**每日累計最多 8 節課**，請落實**每節課 50 分鐘**，並安排合理的休息及用餐時間。
- 4.重修教室日誌，由學生詳細記載上課時間及節次，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簽名繳回課務組，煩請授課教師依時程繳回，以免影響成績登錄及鐘點費核發。

三、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預計於開學日上午發放，依序為**高三 9 : 20 – 9 : 40、高二 9 : 40-10 : 00、高一 10 : 00-10 : 20**，請各班依時程至活動中心地下室領書。

四、邀請尚未取得課程諮詢教師認證之本校教師，於 115 年度參加認證研習課程。

五、依據國教署 115 年 8 月 11 日來文，請學校從事教學活動時，應審慎選用教材(避免使用中國大陸製文書表單或歌曲輔助教學；**避免使用中國大陸簡體字教材或具政治意涵歌曲**)，將本土相關素材融入日常作息中，認識並認同在地文化。

實驗研究組：

一、本校 115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計申請 190 萬元補助，目前計畫書

送審中，再次感謝所屬子計畫負責人。

- 二、本校 115 學年度教育實習師資生共 4 位，分別在國文科(1 位)、機械科(3 位)教育實習，敬請所屬輔導老師不吝給予指導，並感謝所屬科主任的協助。
- 三、115 學年度起**國語文及英語文學藝競賽**由實驗研究組承接相關業務，未來還請國文科及英文科師長協助及指教。

附件一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處行事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處重要行事曆

日 月 週	星 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 務 處 重 要 行 事
115 年 八 月								1	8月1日 115學年度實習老師報到
		2	3	4	5	6	7	8	8月1日~8月16日 澳洲國際教育遊學團
		9	10	11	12	13	14	15	8月17日 身心障礙新生轉銜(ITP)會議
		16	17	18	19	20	21	22	8月27日 第一次教務會議(9點-10點)
		23	24	25	26	27	28	29	8月27日 身心障礙生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10點-12點)
		30	31						8月28日 校務會議暨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一								8月29日 暑假結束
九 月				1	2	3	4	5	8月31日 開學並正式上課
	二	6	7	8	9	10	11	12	8月31日 114學年學習歷程檔案開放勾選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9月1日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9月1日 重補修申請公告
	五	27	28	29	30				9月4日 實習教師期初會議
									9月10日 課程諮詢教師會議
十 月					1	2	3	4	9月14日 校內科展報名開始
	六	4	5	6	7	8	9	10	9月15日 114學年學習歷程檔案勾選截止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9月25日 中秋節放假一日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9月28日 教師節放假一日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9月30日 重補修課程公告
十一 月	十	1	2	3	4	5	6	7	10月2日 實習教師定期會議(教務處主題)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10月10日 國慶日(10/9補假一日)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0月14-15日 第1次期中考(第八節課輔停課)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10月16日 校內科展報名截止(設備組)
	十四	29	30						10月19-20日 高三升科大第1次模擬考
十二 月				1	2	3	4	5	10月26日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一日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27	28	29	30	31			
1 1 6 年 元 月							1	2	11月5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十九	3	4	5	6	7	8	9	11月6日 實習教師定期會議(學務、輔導主題)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月24-26日 第2次期中考(第八節課輔停課)
	廿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1 6 年 元 月							1	2	12月4日 空中美語教室校園表演(週會/一二年級參加)
	十九	3	4	5	6	7	8	9	12月4日 實習教師定期會議(實習處主題)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2月7-9日 第2次教學研究會
	廿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2月11日 語文演講朗讀競賽
		24	25	26	27	28	29	30	12月14日 第2次教務會議
									12月15-16日 高三升科大第2次模擬考
									12月25日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1 1 6 年 元 月							1	2	1月1日 元旦(放假一日)
	十九	3	4	5	6	7	8	9	1月8日 實習教師期末會議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月15、18、19日 期末考(第八節課輔停課)
	廿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月20日 第一學期休業式/校務會議
		24	25	26	27	28	29	30	1月21日 寒假開始
									1月22日 115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1月27日 公布115學年度第1學期補考名單
1 1 6 年 元 月									1月29日-2月1日 115學年度第1學期補考
									2月11日 開學日正式上課

附件二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各科教學研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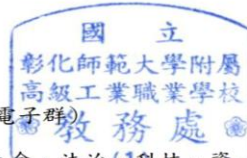
通 知

主旨：謹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科教學研究會第 1 次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如下列，請任課教師依應參加之教學研究會準時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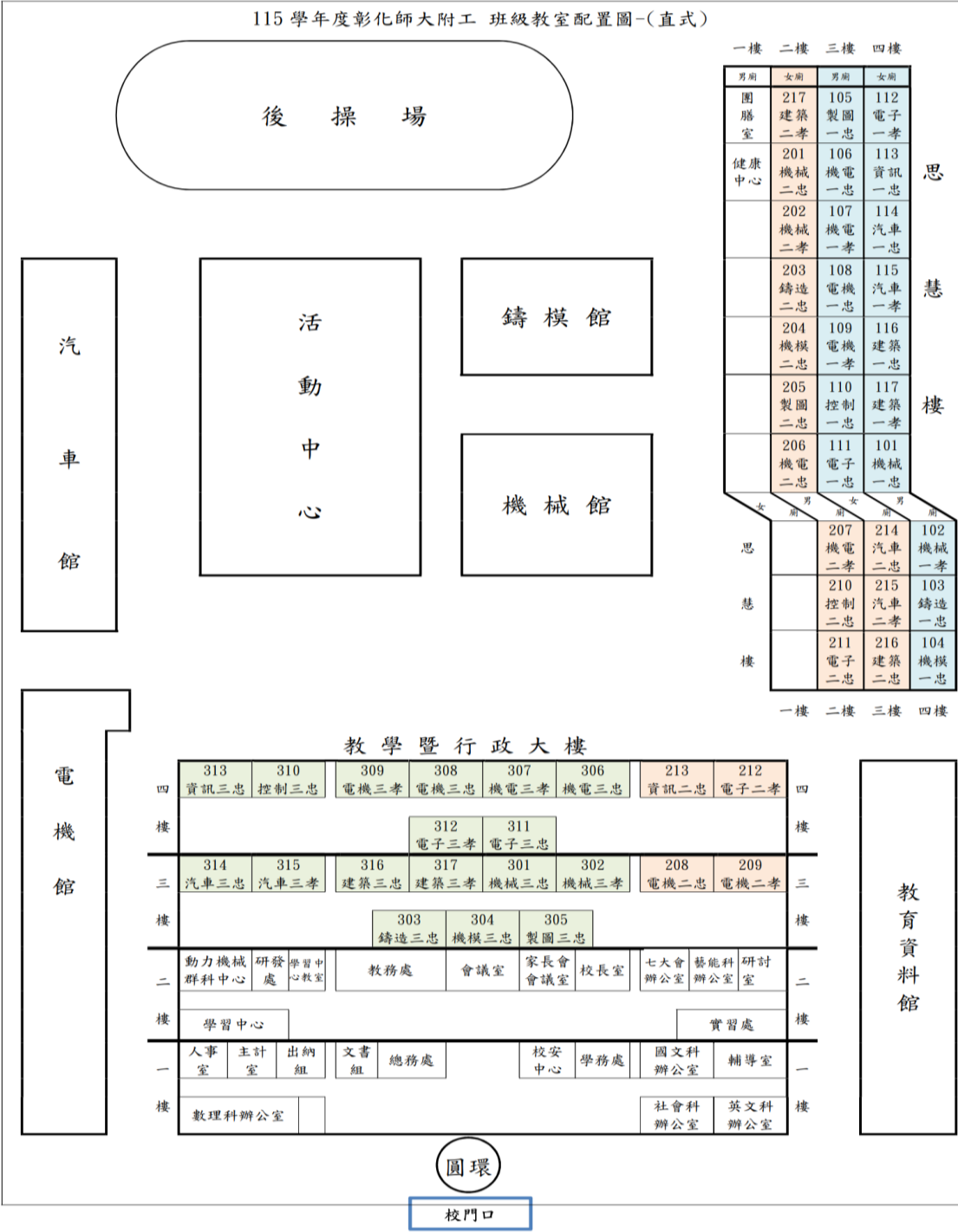
教學研究會名稱	日期	時間	地 點	召集人	出 席 人 員	列席人員
國文學科教學研究會	8 月 28 日(星期五)	13:00 14:00	科辦公室	陳亮羽	國文學科全體教師	黃正誼主任 林雅真組長
英文學科教學研究會			科辦公室	郭佩涵	英文學科全體教師	吳建鋒主任 賴威東組長
數學學科教學研究會			科辦公室	劉春美	數學學科全體教師	曾秋萍主任 陳姚萍組長
自然學科教學研究會			科辦公室	李政憲	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全體教師	黃宜弘主任 陳怡誠組長
社會學科教學研究會			科辦公室	黃昭瀚	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學科全體教師	龍智毫主任
藝能學科教學研究會			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蕭心筠	音樂、美術、體育、健康與護理、計算機、健康與護理科、生涯規劃學科等全體教師	林水深主任 潘志軒組長
動力機械群專業學科教學研究會		14:00 15:00	科辦公室	江旺達	汽車科專業學科全體教師	吳建鋒主任 潘志軒組長
機械群專業學科教學研究會			行政大樓六樓會議室	陳智泓	製圖、鑄造、機模、機械、機電科等專業學科全體教師	龍智毫主任 賴威東組長 陳怡誠組長
電機電子群專業學科教學研究會			教資館六樓聯誼室	林怡君	資訊、電機、電子、控制科等專業學科全體教師	黃宜弘主任 陳姚萍組長
土木建築群專業學科教學研究會			科辦公室	余敏綉	建築科專業學科全體教師	黃正誼主任 林雅真組長

議程：
一、業務報告：
（一）主席報告。（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二、宣導事項：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宣導
三、議題討論：
（一）教師如何編訂個人之各科、各班教學及作業預訂進度表？
（二）研議升學主科於段考時共同命題相關事項，請討論？（機械群、電機電子群）
（三）期中、期末考試命題老師安排（2 學分以上（含）須考 3 次）。
（四）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 19 個議題。
（五）依據 108 課綱規定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要公開授課一次，教務處規畫採以「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TDO）」進行記錄，請各位師討論觀課配對事宜及入班觀課時間，請各位老師自行規劃，完成後請將紀錄表紀錄表送國文科王駿揚老師確認並彙整。
（六）因應十二年國教後學生的學習差異，請各學科、科研討補救教學之進行方式。
四、奉派參加研習之教師請進行研習經驗與心得分享。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
彰化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



115 學年度班級教室配置圖



工作報告：學務處

訓育組：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處重要行事曆如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處重要行事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																
教務處重要行事								學務處重要行事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5 年 八 月							1	8月1日	115學年度實習老師報到							8月17日
	2	3	4	5	6	7	8	8月1日-8月16日	澳洲國際教育巡學團							8月18日
	9	10	11	12	13	14	15	8月17日	身心障礙新生轉訓(TTP)會議							8月20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8月27日	第一次教務會議(9點-10點)							8月24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8月27日	身心障礙生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10點-12點)							8月30日
九 月								8月28日	校務會議暨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8月31日
								8月29日	暑假結束							8月31-9月04日
								8月31日	開學並正式上課							8月31-9月06日
								8月31日	114學年學習歷程檔案開校勾選							8月31-9月24日
	30	31														
十 月								9月1日	第八節輔導課程開始							9月03日
	6	7	8	9	10	11	12	9月1日	實習教師期前會議							9月04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9月4日	課程諮詢教師會議							9月08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9月10日	校內科展報名開始							9月12日
	27	28	29	30				9月14日	114學年學習歷程檔案勾選截止							9月15日
十一 月								9月15日	中秋節放假一日							9月18日
								9月25日	教師節放假一日							9月21日
								9月28日	臺灣修課公告							9月21-28日
																9月23日
																9月25日
十二 月								10月2日	實習教師定期會議(教務處主題)							9月28日
	6	7	8	9	10	11	12	10月10日	國慶日(10/9補假一日)							10月02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10月14-15日	第1次期中(第八節課補停課)							10月03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10月16日	校內科展報名截止(校務組)							10月10日
	27	28	29	30	31			10月19-20日	高三升科大第1次模擬考							10月14-15日
116 年 元 月								10月26日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一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18日
																10月25日
																10月30日
二 月								11月5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11月02日
								11月8日	實習教師定期會議(學務、輔導主題)							11月03日
								11月24-25日	第2次期中(第八節課補停課)							11月05-06日
																11月13日
																11月20日
三 月								12月4日	空中英語教室校園表演(適合一、二年級參加)							11月20日
	6	7	8	9	10	11	12	12月4日	實習教師定期會議(實習處主題)							11月24-26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12月7-9日	第2次教學研究會							12月04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12月11日	語文演講開講典禮							12月09日
	27	28	29	30	31			12月14日	第2次教務會議							12月17日
四 月								12月15-16日	高三升科大第2次模擬考							12月18日
								12月25日	元旦放假一日(放假一日)							12月21-24日
								1月1日	元旦放假一日)							12月25日
								1月8日	實習教師期前會議							
								1月15,18,19日	期末考(第八節課補停課)							
五 月								1月20日	第一期休業式/校務會議							1月01日
								1月21日	第一期休業式/校務會議							1月05日
								1月22日	115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錄取截止日							1月15,18,19日
								1月27日	公布115學年度第1學期補考名單							1月20日
								1月29日 2月1日	115學年度第1學期補考							1月21日
六 月								2月11日	開學日正式上課							

學 務 處 重 要 行 事

8 月 17 日	新生始業輔導導師行前會議
8 月 18 日	新生始業輔導
8 月 20 日	新生健康檢查
8 月 24 日	導師知能研習
8 月 30 日	住宿生開放進住
8 月 31 日	開學典禮並正式上課
8 月 31~9 月 04 日	友善校園週(反黑反毒反詐騙反霸凌暨性平)
8 月 31~9 月 06 日	社團選填
8 月 31~9 月 24 日	教室佈置比賽+【舒】廁【淨】賽
9 月 03 日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
9 月 04 日	班級幹部知能研習(第八節)
9 月 08 日	校運籌備委員會暨體育委員會
9 月 12 日	親師座談會
9 月 15 日	健康促進計畫：健康體位暨捐血活動
9 月 18 日	國家防災宣導(朝會)
9 月 21 日	國家防災日
9 月 21~28 日	敬師週暨敬師活動
9 月 23 日	校長與導師有約：午餐會報
9 月 25 日	中秋節(放假一日)
9 月 28 日	教師節(放假一日)
9 月 29 日	長期照護申請表繳交期限
10 月 02 日	校園傳染防治演講暨高一健康檢查說明
10 月 03 日	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暨委員會議
10 月 10 日	國慶日(10/9 補假一日)
10 月 14~15 日	第一次期中考(第八節課輔停課)
10 月 16 日	拔河初賽
10 月 17 日	三對三籃球賽
10 月 18 日	師生急救知能研習
10 月 25 日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26 補假一日)
10 月 30 日	拔河複賽+校運會預演
11 月 02 日	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
11 月 03 日	校運會裁判會議
11 月 05~06 日	校運會
11 月 13 日	環境教育演講(二年級)
11 月 20 日	金曲歌唱大賽初賽
11 月 20 日	校園心理健康講座～思考讓你有影響力(一年級)
11 月 24~26 日	第二次期中考(第八節課輔停課)
12 月 04 日	空中美語教室校園表演(一、二年級)
12 月 09 日	健康促進計畫：健康體位暨捐血活動
12 月 17 日	週記總檢查
12 月 18 日	金曲歌唱大賽決賽
12 月 21~24 日	銷過輔導申請表繳交期限
12 月 25 日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1 月 01 日	元旦(放假一日)
1 月 05 日	德行審查暨獎懲委員會議
1 月 15.18.19 日	期末考(第八節課輔停課)
1 月 20 日	第一學期休業式/校務會議
1 月 21 日	寒假開始

二、開學當天各項活動時間表如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各項活動時程表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名 稱	主 持	地 點
一一五年八月卅一日(一)	08：00～08：10	整隊集合	校安中心主任	活動中心
	08：10～08：20	防詐騙、防菸、防毒、防賭 反霸凌、性平、交通安全暨 生活教育宣導	校安中心主任	活動中心
	08：20～08：50	開學典禮 (介紹各處室主任+頒獎+學生會 交接)	校長	活動中心
	08：50～09：00	帶回各班教室	導 師	各班教室
	09：00～09：50	導師時間 班務處理、掃地、發書 高一發掃具 (09：30～9：50 回收場開放)	導 師	1.各班教室 2.領書處 3.外掃區域
	10：00～10：50	高一、二班務處理、掃地、發書 高三聽演講	高三導師 至活動中心	1.各班教室 2.領書處 3.活動中心
	11：00～11：50 (一節)	正式上課	任課教師	上課地點
	11：50～12：55	午餐+午休		各班教室
	13：05～16：00 (三節)	正式上課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16：00～	放 學		
備註	1. 開學典禮請同學務必穿著制服(新生穿著本校體育服裝)，8 點前於活動中心集合。 2. 早上三節的點名請導師利用點名條點名，繳交至學務處呂昭明技士處。 3. 請處室主管於 8 點 20 分前上台就坐，將進行介紹。 4. 【全校班級】活動中心集合位置圖如後所附。			

- 三、115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為電子二孝林丞唯、副會長為電子二忠呂雨珊。
- 四、11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行前說明會於 8 月 17(一)辦理完畢，新生始業輔導也於 8 月 18 日(二)辦理完畢，感謝各處室協助。
- 五、115 年 8 月 24 日(一)導師知能研習，邀請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林穎欣到校演講，主題為校園正向管教暨輔導知能研習，感謝各位師長撥冗與會。
- 六、115 年 9 月 12 日(六)早上舉行本學期親師座談，敬請各位師長預做準備與家長來場親師合作的見面會。
- 七、115 年 10 月 03 日(六)舉行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暨委員會會議，敬請各班家長代表踴躍參加會議。

生輔組：

一、本學期重要活動：

- (一)115 年 08 月 31 日~115 年 09 月 04 日 友善校園週
- (二)115 年 09 月 18 日 國家防災宣導
- (三)115 年 09 月 21 日 國家防災日
- (四)116 年 01 月 05 日 德行審查暨獎懲委員會會議

二、本學期友善校園週主題為：「拒絕一級傷害，遠離依托咪酯：不依托、不嘗試、不隱瞞、要求助」，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一救我善)；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 04-728-1431(您是-棄惡霸，一試善矣)

三、依國家防災日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本年度訂於 115 年 9 月 21 日(一) 9 時 21 分實施，並於 9 月 18 日(五)朝會進行宣導，配合相關文宣資料，以提升學生正確防震防災認知。

四、目前本校學生交通糾察服務隊係由各班提供 4 名學生組成，主要以高一、二學生為主，協助校園交通安全維護工作。感謝家長會對學生

安全的重視，特別協助學生額外投保意外險，讓學生在執行勤務時能獲得更多保障。交通糾察服務隊主要值勤重點為維護師生進出校門期間之交通安全，協助疏導人車動線，降低校門口交通事故發生的風險。在此也懇請各位師長配合，於每日上下班、進出校園期間，無論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請務必減速慢行、注意學生動向，並禮讓學生通行，共同營造安全的校園交通環境。

衛生組：

一、捐血公益活動

本學期辦理時間：第一場 115 年 9 月 15 日(二)及第二場 115 年 12 月 9 日(三)

二、師生急救知能研習

本校聘請彰化基督教醫院專業人員到校協助，當日完成訓練並通過心肺復甦術(CPR)測驗者即頒發合格證書，敬請教師及學生踴躍參與。懇請各科提升師長受訓人數，以強化緊急危機處理能力。

本學期辦理時間：115 年 10 月 18 日(日)。

三、環境教育研習

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全校師生每年需完成 4 小時。本學期辦理時間：

1.115 年 9 月 21 日(一)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

2.115 年 11 月 13 日(五)辦理環境教育演講(二年級參加)。

3.未能如期參加校內研習之同仁，請至「環境教育終生學習網」註冊並自行選擇線上課程，請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四)前將研習記錄傳給衛生組。

四、流感疫苗

本學期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由陽光小兒科診所進行施打作業。

五、掃地工作：

(一)打掃時間：14:55~15:10

- 1.請任課老師務必準時下課，讓同學能順利完成打掃。
- 2.請避免在本節下課約談學生、請學生出公差...等，以免影響打掃時間。

(二)廁所打掃班級參加【舒】廁【淨】賽。競賽日期 115 年 8 月 31 日(一)起至 9 月 24 日(四)中午；評比時間 9 月 24 日下午。

六、整潔評分

- 1.高一整潔評分志工新上任執勤，如有評分上的爭議，請衛生股長至衛生組詢問，由衛生組查明釐清後回覆。
- 2.本學期將於 9 月 14 日(一)起執行評分。各班導師與幹部可由 APP 檢視班級掃區每日缺失部分。

七、特約醫院與診所

本校特約醫院與診所公布於學務處網頁，提供師生需要時善加利用。

八、團膳減免

家長會會長團補助有需要的學生（可補助一半），經費有限，各班以 1~2 位同學為限，敬請導師嚴加審查，請填寫申請表送交衛生組辦理。

體育組

一、本學期重要體育活動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	3X3 籃球賽	115.10.17
2	校園盃拔河賽	115.10.16 115.10.30 115.11.05
3	校慶運動會	115.11.05 115.11.06

二、體適能檢測依規定每學年度皆均需施測，並依時限登錄至教育部體

適能網站，本組持續宣導並推廣維持良好運動習慣，另，有意就讀軍、警等學校學生，其會要求提供在校三年體適能成績。

- 三、感謝師長對運動選手的支持與愛護，讓學生能為學校爭取榮譽，如學生有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運動比賽，請學生備競賽規程及報名表洽詢體育運動組長。

社團組：

-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團體活動表如附件。
- 二、教室佈置比賽佈置日程：115 年 8 月 31 日(一)~9 月 24 日(四)。思慧樓以及行政大樓假日開放佈置日期：9 月 5 日(六)、9 月 6 日(日)、9 月 12 日(六)、9 月 13 日(日)、9 月 19 日(六)、9 月 20 日(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其餘時間不予開放。
- 三、選社開放時間:8 月 31 日 (一) 09:00 至 9 月 6 日 (日) 22:00 前上網填寫完畢。
- 四、長期照護申請表繳交期限到 9 月 29 日(二)，10 月開始進行第一次申請學生的家訪。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團體活動】課程表

每週五 13:05-14:55		參加對象【高一、高二、高三】			備註
週次	日期(星期)	預定內容	地點	主辦單位	
一	115/09/04 (五)	★班級活動 1 班級活動(班會)	各班教室	學務處 訓育組	防詐騙、防菸、防毒、防賭、 性平、交通安全、反霸凌
二	115/09/11 (五)	★班級活動 2 高一：心理健康資源介紹(輔導室) 高二、三：模範生選拔	各班教室	輔導室 學務處訓育組	
三	115/09/18 (五)	社團活動 1	各活動場地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09/16(三)公告社團分發 名單】【09/18(五)社課後可 申請轉社】
四	115/09/25 (五)	中秋節放假(放假一日)			
五	115/10/02 (五)	社團活動 2	各活動場地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依轉社後新名單上課】
六	115/10/09 (五)	國慶日補假(放假一日)			
七	115/10/16 (五)	★班級活動 3 拔河預賽	後操場	學務處 體育組+生輔 組	可按賽程時間準時到場比賽，其餘時間 自由觀賽或在教室進行班級活動，但務 必準時到場，避免賽程已到，班級卻未 到而延後賽程。
八	115/10/23 (五)	社團活動 3	各活動場地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九	115/10/30 (五)	★班級活動 4 拔河複賽+校運會預演	後操場	學務處 體育組+生輔 組	
十	115/11/06 (五)	★班級活動 5 校運會	後操場	學務處	
十一	115/11/13 (五)	★班級活動 6 高二週會：環境教育演講 高一：戈登人格剖析量表施測(第五節) 高三：班級活動(班會)	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	輔導室+學務 處訓育組	交通安全教育第六節高一 實施
十二	115/11/20 (五)	★班級活動 7 高一週會-校園心理健康講座(思考讓你 有影響力) 高二、三：交通安全教育(第六節)	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	輔導室 訓育組	交通安全教育第六節高二、 三實施 金曲歌唱大賽初賽
十三	115/11/27 (五)	社團活動 4	各活動場地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十四	115/12/04 (五)	★班級活動 8 高一、二週會-空中美語教室校園表演 高三：班級活動(班會)	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	教務處+學務 處訓育組	
十五	115/12/11 (五)	社團活動 5	各活動場地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十六	115/12/18 (五)	★班級活動 9 週會-金曲歌唱大賽決賽(全校)	活動中心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十七	115/12/25 (五)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十八	116/01/01 (五)	元旦(放假一日)			
十九	116/01/08 (五)	社團活動 6	各活動場地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二十	116/01/15 (五)	★班級活動 10	各班教室	學務處 訓育組	

(本校本學期社團活動高一二三共安排 6 次 12 節，下學期需排 6 次以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說明『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班會)、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

1.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2.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相關處室負責。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應於相關的必修、選修課程中實施，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

3.★班級活動排定 10 次共 20 節，這些時段屬基本鐘點時間。

工作報告：總務處

一、115 年暑期及目前實施工程項目

- 1.機械館頂樓防水工程。
- 2.機械館三樓無障礙廁所施作工程。
- 3.圖書館閱覽室前截水溝工程。
- 4.教資館三樓語言教室改裝整修工程

二、庶務組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其中第五條主管人員移交及第六條經管人員移交，皆需辦理財物移交。請相關行政同仁於離職、調職時辦理**財物移交**。
- (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9 條及 40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 (三)為簡化電腦廢品收取作業，並減少列帳爭議，各單位維修電腦、伺服器，請購單須加註維修電腦之財產編號，若有汰換零件，請將汰換之零件繳回總務處庶務組，無需再填寫報廢單，前述繳回作業請於黏貼發票核銷(前)時一併完成，於收到汰換之零件後才會於核銷單核章。
- (四)請各科處請購資本門財產、非消耗品(或不知是否非消)等物品，均請於用途說明處註明那一個工廠使用或**放置地點**，以利於財產管理。
- (五)總務處將加強課後及週末學生進出管制，請學務處及導師協助宣導，依學校規定穿著進出校門。
- (六)請各位師長遵循學校行車方向，切勿逆向行車，以免發生危險；並請停車於地下室的師長，「依停車格停放」，勿擋住他人車輛，

造成不便。

(七)本校部份區域鋪設木紋磚(包括思慧樓一樓木地板區)，請各位師長配合，除工程施工所需，請勿再於這些區域行車(含汽車、機車、自行車)。

(八)本校未提供電動汽、機車於校內充電，請勿私自在校內充電，若因私自充電造成火損，將追究法律責任。

(九)教室設施或公共區域設備有損壞部分，請於學校網頁維修申報系統登載報修，若為急迫性須緊急處理部分請至總務處報修。

(十)冷氣卡借用完畢後，需繳回總務處，若不慎遺失，總務處將追邀工本費 100 元。包含各項分組教學及課外活動。

(十一)人行道地磚請勿行車(含機車)，以免造成地磚下陷。

(十二)校門口教職員機車棚禁止車輛過夜，過夜者一律上鎖處理。

三、出納組業務

(一)請導師協助叮嚀學生，學期初收到註冊單請儘速於期限內繳納完畢。

(二)請有先代墊請購款項之師長同仁，在接獲出納通知電話時，能儘快至出納組領款。

(三)各業務單位如有學生獎助學金、獎勵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等需要退費給同學時，請務必附上同學本人帳號封面影本，以利出納作業。

(四)差旅費、委員出席費等的請購單是「其他」，千萬不要點到「先請後核」。

(五)本校發送薪資資訊採教育雲郵件帳號，尚未申請之同仁，請儘快申請，申請完後，請至出納組告知林秀青小姐。

四、文書組業務

(一)請勿將私人信件、物品寄至學校，特別是寒、暑假老師放假未到校期間。

(二)如有信件、物品接獲通知，請儘速領回，以免佔用空間。

(三)請各處室同仁發文時，附件需採用「ODF」文件格式。

(四)請有承辦公文的行政師長，務必遵守公文辦理時間性，注意公文時效，完成後儘速歸檔。

(五)請送至文書組寄送之公務郵件務必於信封上方註明單位及姓名，以利登記郵資；私人信件委由文書組郵寄，除了於信封上方註明單位及姓名外，還必需貼足郵資，也不要貼超過，文書組有磅秤可秤重量，可多加利用。

工作報告：實習處

一、實習教學

(一) 實習教學計畫書(進度表)，請於開學後一週建置於各科之教學網站，供師生參閱。並請將之附貼於實習日誌，供學生書寫日誌之依據，空白計畫書(進度表)請逕上[彰工首頁>實習處公告](#)處下載使用。

二、技能競賽

(一)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於 7 月 29 至 8 月 2 日在台北市南港展覽館舉行，本校共計 13 職類 32 名選手，工作人員及指導老師 25 位，榮獲青年組 3 金、3 銀、2 銅、3 位第四、4 位佳作，青少年組 1 銅、3 位第五、3 位佳作；感謝各科指導教練的辛勞，也恭喜獲獎選手為校爭取佳績。

青年組						
職類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電子	電子科畢	林宥鏘	1	鄧美鳳	趙守毓	
汽車技術	汽車三忠	葉羿辰	1	邱暉仁	李承弦	
展示設計	建築科畢	張恩雅	1	翁麗敏	張盛進	
工業機械	機械三忠	謝議賢	2	楊日昇	張晉瑀	
汽車技術	汽車三孝	顏子皓	2	邱暉仁	李承弦	
展示設計	建築科畢	李宜穗	2	翁麗敏	張盛進	
汽車技術	汽車三忠	張稚鴻	3	邱暉仁	李承弦	
鑄造	鑄造科畢	詹中佑	3	柯寶鵬	陳祈宏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三忠	許凱程	4	劉冠辰		
電氣裝配	控制三忠	葉碩展	4	王弘明	余俊昇	王俞婷
漆作裝潢	建築科畢	柯芳玟	4	翁麗敏	張盛進	
展示設計	建築三忠	黃品貝	5	翁麗敏	張盛進	
外觀模型創作	機模三忠	黃子耀	5	施硯元	林清培	張雅涵
數位建設 BIM	建築三孝	林家翊	5	翁麗敏	楊迺熏	
網頁技術	資訊三忠	王榮翔	5	盧佳信		
工業機械	機械二孝	林品佑	佳作	楊日昇	黃瑞閔	

青年組						
職類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工業機械	機械二孝	陳楷翔	佳作	楊日昇	曹昌偉	
電子	電子科畢	許嘉傑	佳作	鄧美鳳	趙守毓	
鑄造	鑄造科畢	陳育呈	佳作	柯寶鵬	陳祈宏	
青少年組						
職類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電氣裝配	電機一孝	張宇傑	3	王弘明	余俊昇	王俞婷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一忠	吳品辰	5	劉冠辰		
電氣裝配	電機二孝	葉子豪	5	王弘明	余俊昇	王俞婷
漆作裝潢	建築一孝	林芊邑	5	張盛進	翁麗敏	
CAD 機械設計 製圖	製圖一忠	胡芳豪	佳作	黃宜弘		
電氣裝配	花壇國中	柯彥堃	佳作	王弘明	余俊昇	王俞婷
電氣裝配	電機一孝	黃少澄	佳作	王弘明	余俊昇	王俞婷

(二)第 23 屆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競賽，本校共計一隊晉級決賽，4 名參賽選手及 2 位指導老師，榮獲殿軍；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也恭喜獲獎選手為校爭取佳績。

項次	隊名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1	四域共創	資訊三忠	陳宥安	殿軍	盧佳信 王椿魁
		機電二忠	江承峻		
		製圖二忠	阮清竹		
		建築二忠	梁維舒		

(三)第 48 屆國際技能競賽預計於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至 9 月 27 日(星期日)於中國大陸上海舉辦，本校畢業校友預計參賽為 2 職種 3 名選手及 5 位指導教練，期待榮獲佳績。

	職類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1	機電整合	電機科畢	陳勁達	曹昌偉

2	機電整合	電機科畢	謝育翰	曹昌偉
3	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	建築科畢	劉宇恩	翁麗敏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將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7(星期五)於北科附工舉行，目前正進行第二階段報名，本校預計參賽為 15 職種 17 名選手及 16 位指導教練。為爭取佳績，選手預計於 10 月 27 日起公假集中加強訓練，訓練期間造成各位師長教學上困擾，請多包涵。

三、技能檢定

(一)本校辦理 115 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共計 11 職類

(含鑄造、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電子、測量、機器腳踏車修護、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機電整合、銑床、機械加工、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辦理期程自 6 月 3 日起至 7 月 8 日止，請各科依檢定規範辦理各項作業，並請依規定支用服務費及材料費用。

(二)本校鑄造科辦理 115 年度第 1 梯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熱處理職類丙級，辦理日期 6 月 9 日，請鑄造科依檢定規範辦理各項作業，並請依規定支用服務費及材料費用。

(三)115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將於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辦理報名作業，簡章及報名表將於開學日發予同學，請各科協助同學之報檢作業；並請各班務必於 9 月 3 日(星期四)前收齊報名表件繳至實習處，以利團體報名作業，學科測試日期於 11 月 8 日舉行。

四、工場安全衛生：

(一)請各單位確實執行實習場所(實驗室)之安全衛生以維師生安全。

(二)初次進入實習場所(實驗室)學生請實施安全衛生之教育方可進入。

(三)學期開始進入實習場所(實驗室)，請持續加強安全衛生之教育，並記錄于實習日誌。

(四)學校實習場所與實驗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辦理標準作業程序及各項定期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五、國中技藝教育：

(一)115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訂於 115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一) 第一次上課，當日擬於本校活動中心二樓舉行開訓典禮。

(二)本學年度合作學校有本學年度合作學校有和美高中、鹿港國中、彰德國中、和群國中、彰安國中、彰興國中、彰泰國中、花壇國中、線西國中及陽明國中，共計開辦機械職群(製造組、機圖組、鑄造組、銑床組、電腦輔助製造組)、動力機械職群、電機電子職群(電子組、電機工配組、電機室配組、控制組、資訊組)、土木建築職群、設計職群等 4 個職群 18 班，感謝本校各職群科鼎力協助辦理。

(三)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手冊電子檔，於開訓後置於本校首頁-實習處-國中技藝教育，供師長參考使用。

六、教育部專案計畫

(一) 優質化計畫：

115 學年度本校優質化計畫申辦中(核定後辦理)。

1.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04 日(五)辦理國中教師職群導覽體驗活動。預計參加人數 30 位。

2.預計於 116 年 1 月 22(五)辦理國中學生實作體驗/職涯探索營隊 11 個營隊，上下午共計 22 場次(300 個體驗機會)。感謝各職群科鼎力協助辦理。

(二) 職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實務增能計畫

1. 職場體驗：115 學年度計有機械科、汽車科、鑄造科、機模科、製圖科、電機科、控制科等 7 科申請辦理。

2. 業界實習：115 學年度計有鑄造科申請辦理。
3.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115 學年度計有機械科、汽車科、鑄造科、機模科、製圖科、機電科、電機科、控制科、電子科、資訊科、建築科等 11 科申請辦理。
4. 業師協同教學：115 學年度汽車科申請辦理。

七、仰望基金會

本校與仰望教育基金會辦理 115 學年度「服務換學習-愛無限計畫」，新年度依基金會規定辦理 2 個班別，包含 CNC 銑床乙級檢定加強班及工業配線乙級檢定加強班，感謝協辦科別師長，並請依開課期程及訓練計畫執行各職類課程。

工作報告：輔導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室重要行事曆

日 星 期 月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輔 導 室 重 要 行 事
11 5 年 八 月								1	8 月 3~31 日申辦專案計劃/擬訂輔導室各項計畫
		2	3	4	5	6	7	8	8 月 3 日起與前階段學校聯繫轉銜學生情形
		9	10	11	12	13	14	15	8 月 18 日(二)新生始業輔導-學生基本資料表填寫說明/招募輔導室志 工
		16	17	18	19	20	21	22	8 月 18 日(二)~9 月 5 日(六)高一新生學生基本資料表填寫
		23	24	25	26	27	28	29	8 月 31 日(一)第 3 節高三「升學管道說明會」講座(全體高三學生)
		30	31						8 月 31 日(一)第 4 節高三「大學入學多元管道解析」講座(報名參加)
九 月				1	2	3	4	5	8 月 31 日(一)~9 月 16 日(三)認輔學生名單提報
	二	6	7	8	9	10	11	12	9 月 1 日(二)輔導室會議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9 月 4 日(五)第 8 節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9 月 7 日(一)~18 日(五)輔導室志工訓練及遴選
	五	27	28	29	30				9 月 7 日(一)~11 日(五)新生基本資料表補填/協助導師建立輔導資料
									9 月 11 日(五)第 5-6 節高一「心理健康資源介紹」(輔導教師入班)
十 月						1	2	3	9 月 11 日(五)~15 日(二)高一「多元智能量表」施測報名
	六	4	5	6	7	8	9	10	9 月 15 日(二)輔導室會議
	七	11	12	13	錯	錯	16	17	9 月 17 日(四)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暨家庭教育推行小組委員會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9 月 22 日(二)第 8 節高一「多元智能量表」施測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9 月 29 日(二)第 5-6 節家庭教育親師講座第一場(家庭暨親職教育)
									9 月底前召開彰師輔諮系認輔制度說明會
十一 月		1	2	3	4	5	6	7	9 月底前完成新生基本資料補填作業
	十	8	9	10	11	12	13	14	10 月 13 日(二)輔導室會議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0 月 16、19、21、22 辦理輔導股長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四場次(校園心理健康)
	十二								10 月 20 日(二)中午高一「多元智能量表」結果解釋
									10 月 27 日(二)第 5-6 節家庭教育親師講座第二場(家庭暨親職教育)
									10 月辦理第一線人員校園心理健康系列講座第 1 場(校園心理健康)

	十三	22	23	錯	錯	錯	27	28	11月24日(二)第5-6節家庭教育親師講座第三場(家庭暨親職教育) 11月辦理第一線人員校園心理健康系列講座第2場(校園心理健康) 11月辦理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十四	29	30						
十二月				1	2	3	4	5	12月2日前完成中離學生輔導需求評估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12月7日(一)起受理申請轉科生適性輔導晤談 12月7日(一)~11日(五)中午「戈登人格剖析量表」結果解釋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2月15日(二)輔導室會議 12月22日(二)第5-6節家庭教育親師講座第四場(家庭暨親職教育)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12月辦理認輔教師團體督導第一場 12月辦理第一線人員校園心理健康系列講座第3場(校園心理健康)
	十八	27	28	29	30	31			12月辦理學生心理健康講座(情感暨性平教育)(輔導股長及班級代表參加)
11 6 年 元 月							1	2	1月4日(一)填報家庭教育成果
	十九	3	4	5	6	7	8	9	1月12日(二)輔導室會議 1月12日(二)提出輔導志工/股長敘獎建議
	二十	10	11	12	13	14	錯	16	1月13日(三)輔導簡訊第108期出刊 1月15日(五)前完成本學期各項補助計畫成果
	廿一	17	錯	錯	20	21	22	23	1月召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會議 1月辦理輔導教師個案督導會議第2場
		24	25	26	27	28	29	30	1月彙整休退復轉學生資料
		31							
每月10日前:於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成果填報系統上傳當月個案及相關服務統計資料 隨時受理:個別晤談、親師偕談、班級輔導、生涯輔導資訊彙整、轉介心理衛生專業資源 衷心感謝全體同仁的理解與鼎力協助，期盼未來持續合作，成為彼此最堅實的後盾。									

教育部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臺教學(一)字第1152800834號函

主旨：檢送「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如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健全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倫理規範，特訂定旨揭指引，供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訂定校內相關規範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參考。
- 二、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規範，與學生建立互信合作之輔導關係，維護學生隱私及權益，避免學生輔導工作受不當干擾。
- 三、各級學校應支持並維護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水準，以確保學生權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適性學習及生涯發展。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

- 一、教育部為健全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以下簡稱輔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倫理規範，以確保學生權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適性學習及生涯發展，特訂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就讀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學生。
 - （二）輔導相關人員：指執行學生輔導職務之專兼任輔導教師、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輔導行政人員，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其他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運用於協助教學與其他執行教學之人員，例如學務創新人員(含校安人員)、運動教練、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等。
- 三、輔導相關人員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因個人特質、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族群、語言、宗教、家庭及社經背景、學習表現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

- 四、輔導相關人員應尊重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學生合宜之輔導建議，避免基於個人偏見或利益考量，將個人價值觀強加於學生。
- 五、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 六、學生接受輔導時，輔導相關人員應協助學生瞭解輔導進行方式及其相關事項。
- 七、輔導相關人員執行輔導工作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學生隱私與資料安全。
- 八、輔導相關人員之輔導紀錄及測驗資料，應客觀記載，並依規定繳交及移交。輔導紀錄之調閱，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九、學生有危害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須通報者，輔導相關人員應進行通報或預警。
- 十、輔導相關人員遇學生需求超出自身專業範圍時，應適時尋求專業支援或轉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轉介前應取得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持續關懷支持。
- 十一、輔導相關人員應持續精進專業知能，參與相關訓練及進修，並適時尋求專業支援或督導。
- 十二、輔導相關人員對受輔導學生應維持專業輔導關係，且不得與學生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行為。
- 十三、輔導相關人員發現同儕有違反專業倫理之情形者，得適時提醒或協助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及處理。
- 十四、專兼任輔導教師、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及學校輔導行政人員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需揭露輔導資訊時，應遵守最少量及必要性原則，並事先向學生或法定代理人說明理由與範圍，且審慎權衡揭露程度、對象與方式。

- (二) 提供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法院輔導相關紀錄時，均應遵守最少量、必要性之揭露原則。
 - (三) 應慎選測驗工具以切合輔導目標，並充分理解該測驗之施測、計分與解釋；實施測驗前，應向學生說明測驗之目的與用途，並於測驗後妥善解釋測驗結果。
 - (四) 察覺輔導工作有違反輔導諮商專業關係或損害學生權益之可能性時，應主動告知主管，並執行適當之轉介或處理。
 - (五) 不得為獲取個人經濟利益或基於其他不正當目的，而將學生轉介至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機構或組織。
- 十五、學校運用校外人士協助輔導工作時，應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指引之規定。
- 十六、輔導相關人員除本指引外，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 十七、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提供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資源及協助之輔導相關人員，適用本指引。

工作報告：圖書館

一、115 學年度上學期圖書館工作計畫

項次	期程	工作計畫	備註
1	115.07 115.08	更新圖書館使用手冊及規章	
2	115.08 115.09	徵求圖書館服務義工參與圖書館各項服務	
3	115.08 115.10	推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	
4	115.09 115.10	辦理一年級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5	115.09 115.10	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	
6	115.09 116.01	加強人文藝術領域推動工作	
7	115.10 115.12	舉辦圖書館週電腦海報設計比賽	
8	115.09 116.01	每學期辦理一、二年級書香班選拔	
9	115.09 116.01	每學期辦理一、二年級個人借書排行選拔	
10	學期中	出版圖書館服務簡訊(彰工采風)	
11	全學年	辦理教職員工彰化師大圖書館借閱證	

二、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比

賽：

(一)小論文寫作比賽

- 1.上學期投稿時間：【第 1151008 梯次】自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10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二)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1.上學期投稿時間：第 1151015 梯次】自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三)參賽作品詳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文章規格說明及範例」。投稿方式，請參考「中學生網站投稿參賽程序」。

(四)中學生網站 <http://www.shs.edu.tw>；請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參加比賽。

三、配合本年度圖書館週，本學期預計 115 年 11 月辦理「圖書館週電腦海報設計比賽」，以提升學生善用圖書館資源與閱讀風氣。

四、請於每學期末各科、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提出書刊介購單，以利召開圖書館委員會時討論並進行採購。

五、圖書館將於 115 年 9 月 3 日開始針對一年級新生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方式為利用午休時段安排各班至圖書館實地了解館舍、館藏類型及簡介使用方法，期能教導新生認識圖書館進而利用圖書館。

六、加強人文藝術領域推動工作

1. 115 年 09 月 14 日~11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第 1 場藝文創作展覽。

2. 116 年 04 月 12 日~116 年 05 月 07 日辦理第 2 場藝文創作展

覽。

七、執行校園閱讀及文藝創作計畫

- 1.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8 日，輔導學生參加【**第 1151008 梯次**】「小論文寫作」競賽投稿事宜。
- 2.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輔導學生參加【**第 1151015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投稿事宜。
- 3.115 年 11 月~12 月 辦理圖書館電腦海報設計競賽。
- 4.116 年 4 月~5 月辦理母親卡創意設計競賽。

工作報告：研究發展處

一、115 年優質新生畢業錄取國立科大名單：

就讀班級	姓 名	錄取學校
電機三孝	吳咏恩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電機三忠	李富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電機三孝	李弘閔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電機三忠	莊詠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電子三忠	張可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電子三孝	許嘉傑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資訊三忠	劉柏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資訊三忠	胡致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資訊三忠	薛承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二、115 學年度優質新生入學獲得獎勵學生

班 級	姓 名	獎 勵 金	原畢業國中
電機科	林書宇	50,000 元 (5A)	明倫國中
電機科	蕭兆霆	50,000 元 (5A)	明道高中國中部
資訊科	江宥德	50,000 元 (5A)	永靖國中
資訊科	張梓岷	50,000 元 (5A)	信義國中(小)
電機科	陳柏翰	40,000 元 (英文、數學、自然 A+)	二林高中國中部
電機科	尤麒璋	10,000 元 (數學、自然 A+)	鹿港國中
電機科	王宥誠	10,000 元 (數學、自然 A+)	溪湖國中
電機科	林于翔	10,000 元 (數學、自然 A+)	和群國中
電子科	林家安	10,000 元 (數學、自然 A+)	彰泰國中
總計		280,000	

三、115 學年度優質新生在校成績優異(114/下)獎勵金

班 級	姓 名	獎 勵 金	113-2 成績
電機二孝	林均睿	3,000	第 3 名，學業 88.1，實習 88.3
資訊一忠	蔡冠翔	3,000	第 1 名，學業 93.3，實習 92.5
電機一忠	康羽涵	3,000	第 2 名，學業 89.7，實習 99
電子一孝	蕭雯蔚	3,000	第 1 名，學業 94.8，實習 99.3
總計		12,000	

四、彰基合作計畫研發「中醫智慧針灸銅人：從頭開始」模型製作已完成，交由彰基中醫部醫師測試及教學使用。計畫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197,640 元整，由彰基全額支出。

工作報告：進修部

一、進修部 115 學年度行政編制：

(一)教學組：

組長/張凱揚老師；組員/林靜如小姐

(二)註冊組：

組長/張智皓老師；組員/柯丁嘉先生

(三)生活輔導組：

組長/李天瑜教官；校安教官/洪俊林教官、陳嘉惠教官

(四)學務組：

組長/吳家宏老師；組員/許靖宜護理師、蔡嘉鉅先生(兼辦)

(五)輔導室：

輔導老師/王如梅老師、連浩任老師

(六)學習中心：

特教老師/何子恆老師(兼辦)

二、進修部教師編制暨導師名單：

(一)兼任行政：4 人；教官：1 人；校安教官 2 人；職員：3 人；輔導老師：2 人；兼任導師：15 人；專任 5 人，共計：32 人。

(二)115 學年度各班導師名單如後：

序號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1	機械三	楊日昇	機械二	鄧鳳美	機械一	陳志昌
2	製圖三	黃菁芬	製圖二	鄭茹云	製圖一	黃朝國
3	電機三	賴彥佑	電機二	羅章仁	電機一	薛雅倫
4	資訊三	郭庭宇	資訊二	林淑鈴	資訊一	林家好
5	汽車三	邱春根	汽車二	李偉程	汽車一	顏榮森

三、115 學年度各科班級數及學生數：

科(班)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 計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機械科	1	9	1	7	1	7	3	23
製圖科	1	14	1	4	1	8	3	26
電機科	1	15	1	11	1	5	3	31
資訊科	1	5	1	3	1	5	3	13
汽車科	1	12	1	6	1	6	3	24
合 計	5	55	5	31	5	31	15	117

四、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重要行事曆

日 月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進 修 部 重 要 行 事	
115 年 八 月								1	8月19日 導師知能研習(上午) 8月19日 高二高三學生返校日(下午) 8月20日 新生訓練暨新生健康檢查 8月20日 高一新生定向輔導 8月20日 高一復學生返校日(下午)	8月28日 校務會議 8月29日 暑假結束 8月31日 導師會議 8月31日 開學暨正式上課 8月31日~9月4日友善校園週(反黑反毒反霸凌) 8月31日~9月7日社團選填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	30	31							
九 月				1	2	3	4	5	9月1-21日 教室布置比賽 9月2日 幹部訓練及整潔評分人員集訓(第五節) 9月4日 友善校園講座(尊重及勇氣) 9月8-9日 高二、高三例行性健康檢查 9月11日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9月11日 整潔競賽開始 9月11-30日 高一線上A表填寫	9月16日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9月18日 第一次行政暨註冊會議 9月18日 敬師活動及高二高三模範生選拔 9月21日 電競比賽開始報名 9月21日 國家防災日地震疏散避難演練(第二節) 9月23日 社團活動開始 9月25日 中秋節(放假一日) 9月28日 教師節(放假一日)
	二	6	7	8	9	10	11	12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四	18	21	22	23	24	25	26		
	五	27	28	29	30					
十 月						1	2	3	10月2日 交通安全講座 10月9日 補假一日(補國慶日) 10月10日 國慶日 10月14-15日 第一次期中考	10月16日 環境教育講座 10月20-22日 第一次教室日誌檢查 10月23日 第二次行政暨學務會議 10月23日 校園傳染病防治暨高一新生健檢說明會 10月25日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10月26日 補假一日(補光復節) 10月30日 電競比賽決賽 10月底前 高二職業組合卡施測
	六	4	5	6	7	8	9	10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 月	十	1	2	3	4	5	6	7	11月6日 文藝競賽~作文(班會) 11月9日 羽球比賽開始報名 11月13日 高二心理健康講座	11月20日 第三次行政暨教學會議 11月24-26日 第二次期中考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四	29	30							
十二 月				1	2	3	4	5	12月9日 週記總檢查 12月11日 性平教育講座 12月15-16日 高三升科大第一次模擬考	12月17日 整潔競賽結束 12月18日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12月18日 羽球比賽決賽 12月25日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12月28-30日 第二次教室日誌檢查 12月31日 銷通單繳交截止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27	28	29	30	31				
116 年 元 月								1	1月1日 元旦(放假一日) 1月8日 德行審查暨獎懲委員會會議 1月8日 期末 IEP 會議 1月15、18、19日 期末考	1月19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 1月20日 校務會議 1月21日 寒假開始 1月21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2月11日 開學暨正式上課
	十九	3	4	5	6	7	8	9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教學組 ■ 註冊組 ■ 學務組 ■ 生輔組 ■ 輔導室 ■ 特教

五、教學組宣導資料

(一)本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預計於 9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教學研究會於 12 月 18 日舉行。

(二)本學期重要考試及校內學科競試日期，如下表列。

日期	競試名稱
10 月 14、15 日	第一次期中考
11 月 6 日	文藝競賽(作文比賽)
11 月 24、25、26 日	第二次期中考
12 月 15、16 日	高三升科大第 1 次模擬考
1 月 15、18、19 日	期末考

(三)有關各班驗退教科書事宜，煩請各位導師協助宣達：

- 1.重讀生及復學生皆不領書，若有缺書，請持購書單於期限內向書商登記購買。
- 2.同學需要驗退書者，請持驗書單向書商更換繳費單再行繳費。
- 3.驗退書及購書之期限為開學三天內(9 月 2 日前)，超過時間不予受理。

六、註冊組宣導資料

(一) 115 學年度科技繁星甄選入學榜單

建築三 張楷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

汽車三 黃泓叡 南臺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電機三 黃品瑋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二) 115 學年度登記分發榜單

機械三 謝明達 嶺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電機三 何昌峰 建國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電機三 周少榮 建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電機三 柯柏丞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

(三)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榜單

製圖三 鍾健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智慧機電整合應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四) 115 學年度新生招收科別為機械科、製圖科、電機科、資訊科、汽車科，共 5 班，共 42 位新生。

(五)已於 115 年 8 月 19 日辦理教師校務系統、中離系統、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研習。

七、學務組宣導資料

(一) 本學期學務組重要工作如下表所列，屆時再麻煩各位師長協助辦理。

月份	重要活動
八月	08 月 19 日 教師知能研習(08:00-14:00) (推選級導師及獎懲、申訴委員)
	高二高三學生返校日(14:00-15:00)
	08 月 20 日 高一新生訓練及新生健康檢查
	高一重讀及復學生返校日(下午)
九月	08 月 31 日 導師會議(16:00)
	09 月 01 日 教室佈置比賽(9/1~9/21)
	社團選填開始(8/31~9/7)
	09 月 2 日 班級幹部訓練、評分人員訓練
	09 月 11 日 整潔競賽開始
	09 月 16 日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09 月 18 日 二、三年級模範生選拔
	09 月 22~24 日 教室佈置比賽評分及敬師週暨敬師活動
	09 月 21 日 電競比賽開始報名
十月	09 月 23 日 社團活動開始
	10 月 16 日 環境教育講座

	10 月 23 日	第二次行政暨學務會議
	10 月 23 日	校園傳染病防治暨高一新生健檢說明會
	10 月 30 日	電競比賽決賽
十一月	11 月 9 日	羽球比賽開始報名
十二月	12 月 18 日	羽球比賽決賽
	12 月 09 日	一、二、三年級週記總檢查
	12 月 31 日	銷過單繳交截止
一月	01 月 08 日	德行獎懲會議
	01 月 19 日	休業式

- (二) 本學期週記檢查，**全年級至少五篇以上**。
- (三) 本學期社團活動自 9 月 23 日起，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參與社團，並請各班導師協助收齊社團活動家長同意書。
- (四) 星期五班會課，請各班將討論內容確實記載於班會記錄本，並於當日繳回班級櫃。
- (五)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活教育競賽擬於 115 年 9 月 11 日起(第 3 週)至 115 年 12 月 17 日止(第 16 週)實施共 14 週。

八、生輔組宣導資料

-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置重點於反霸凌、反黑及反毒宣導，本學期預劃於 115 年 9 月 4 日辦理反霸凌講座，期望藉由宣講及活動，創造友善校園環境，降低各類危險因子。
- (二)為深化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知識、技能與觀念，進修部預劃於 115 年 10 月 2 日辦理交通安全講座，邀請彰化縣監理站游明傳站長，針對上學期進修部發生交通意外的類型，實施主題性教學，從摩托車的剎車使用、車速、車距及交通號誌等方面實施教育宣導，講師以豐富的實例經驗，教導師生安全防衛駕駛觀念，期能降低交通意外事件。

(三)持續與導師共同合作，觀察學生學行狀況，審查各年級特定人員名冊，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作業，杜絕藥物濫用事件。

(四)持續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請導師如發現學生意外事故(住院連續滿 7 天以上)、父母或監護人失業、失蹤 6 個月以上、死亡及符合重大傷病標準等類似情況請洽生輔組提出申請，保障學生權益。

(五)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家防災日一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應變演練』正式演練時間 115 年 9 月 21 日(一)第二節，屆時請全體教職員工、各班導師(任課老師)要求學生配合實施演練。

九、進修部輔導室宣導資料

(一) 國中輔導轉銜之個案，輔導室將於 8 月 19 日前個別與高一各班導師進行諮詢與討論。

(二) 114 第 2 學期已晤談的特殊個案持續與導師共同合作，並請導師若有疑似自我傷害、脆弱家庭、疑似性平，或有輔導需求之個案，隨時與輔導室保持聯繫。

(三) 學生 B 表輔導紀錄，紀錄填寫已由紙本更新為線上系統，導師若有聯繫家長或與學生談話，可登入 ischool 系統，點選輔導系統進行填寫。

(四) 高一線上 A 表填寫，輔導室將於幹部訓練讓輔導股長學習線上填表，並教導各班同學，填寫期限至 9 月 30 止。

工作報告：人事室

一、人事異動：

(一) 115年8月1日起到職教師

姓名	職稱	任教科	備註
黃琬婷	輔導教師	輔導科	回職復薪
張雅涵	專任教師	機械木模科	專技教師
陳銘仁	專任教師	機械科	專技教師
林冠良	專任教師	建築科	
劉宸瑋	專任教師	電子科	
黃泊修	專任教師	電子科	
婁方灝	專任教師	國防教育科	
董子年	代理教師	英文科	
謝毓仁	代理教師	汽車科	
李明龍	代理教師	汽車科	
林俊賢	代理教師	機械科	
陳俊佑	代理教師	機械科	
蕭峻瑞	代理教師	體育科	
劉宸瑋	代理教師	體育科	
連浩任	代理輔導教師	輔導科	代理進修部陳俊穎
連彥傑	代理教師	資訊科	
吳思慧	代理教師	數學科	

(二) 新進職員：

姓名	職稱	到職日
林鈺茗	電子科技士	115年7月24日

(三) 離退人員：

姓名	職稱	離退原因	離職日
張志偉	高壓電力技士	轉任二林商工	115年8月1日

(四) 115學年度教師兼行政教師異動：

姓名	職稱	狀態
黃正誼	教務主任	原衛生組長轉任
黃宜弘	總務主任	新任
陳姚萍	教學組長	原社團活動組長轉任
陳怡誠	設備組長	原教學組長轉任
王弘明	訓育組長	原設備組長轉任
黃任宜	衛生組長	新任
王嘉純	社團活動組長	新任
陳智泓	機電科主任	新任
林佳沂	電子科主任	新任
余敏綉	建築科主任	新任
吳孟賢	控制科主任	新任
張凱揚	進修部教學組長	原進修部衛生組長轉任
楊芙惠	出納組長	原庶務組長轉任
林嘉德	庶務組長	新任

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之1規定，「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之適用原則：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情形者，學校應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所謂「必要時」，係指學校遇有特殊情形，例如因行政程序法迴避等事由，難以由校內人員進行調查時，始得委派校外人員調查。

【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108號函】

三、訓練進修事項：

- (一)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第7點規定：「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每人每年至少施以二小時之課程訓練。…」請同仁每年完成訓練課程2小時。
- (二)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同仁可至「e等公務園+」或「臺北E

大」學習平臺搜尋代碼「539」相關課程學習。

(三)專任教師如欲在職進修，請上學校首頁網站進入人事室頁面，下載教師進修學位申請表填送核章。

四、赴大陸地區或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凡以學校名義組團或我方學生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或大陸地區學生組團至我方學校與我方學生進行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二)此外，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開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

(三)欲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者，應於差勤系統填送「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學校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赴陸港澳。

(四)赴陸港澳「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至差勤系統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學校，其為機關首長者，應送交直屬上級機關備查。

(五)不論平、假日赴陸港澳(包含入境、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假單，及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

(六)「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未經申請同意或許可赴陸將受到懲處。

五、兼職兼課注意事項：

- (一)舉凡非教師身分之人員，欲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校長核准；且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專任教師至服務學校以外之公私立學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每週併計以4節為限；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二)再次提醒，內聘講座授課人員，如已支給鐘點費，依規定亦不合另予補休時數或領取加班費。
- (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期間，倘有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如勞保、農保...）之紀錄時，經查重複加保係因不符法令規定之兼職情事所致，請依公務人員服務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懲處，以有效杜絕不符法令之兼職情事。【教育部115年4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150042028號書函】

六、透過「eCPA人事服務網」單一簽入登入MyData、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終身學習入口網...等等者，自115年12月8日起全面實施「多因子驗證機制」，登入系統時，必需以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等具身分驗證功能之憑證完成登入作業，以確保帳號身分之正確性及資料存取安全。

七、近年極端氣候日益頻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500160991號函重申，各機關應視勤(業)務特性，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明定熱危害防護措施與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人員於高溫期間執行職務之安全，針對於戶外執行相關職務之人員，視天候狀況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另為應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已於官方網站建置「抗高溫調適專區」，供各機關參考。

工作報告：主計室

一、本年度截至 7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收支部分

- 1.收入部分：收入預算分配數 261,160,000 元，實際收入數 260,200,439 元，執行率 99.63%，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數少。
- 2.支出部分：經常支出預算分配數 288,831,000 元，實際支出數 267,516,087 元，執行率 92.62%，係成本費用延後入帳所致。
- 3.本期賸餘(短絀)：預算分配短絀數 27,671,000 元，實際短絀 7,315,648 元，原因如上。

(二)固定資產支出部分

固定資產預算數 22,412,000 元，預算分配數 8,012,000 元，實際支出數 3,662,582 元，執行率 45.71%，達成率為 16.34%。

(三)截至 7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433,697,144,元、負債總額為 42,735,246 元、淨值總額為 390,961,898 元。

二、11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部分

- 1.預計總收入 417,217 千元(包括學雜費收入淨額 4,035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15,357 千元,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0,786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18,554 千元,雜項業務收入 11,618 千元,利息收入 1,914 千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040 千元,受贈收入 1,160 千元,雜項收入 753 千元)。
- 2.預計總支出 465,804 千元(用人費用 350,223 千元,業務費 65,624 千元,折舊折耗攤銷 49,957 千元)。
- 3.預計短絀 48,587 千元。

(二)資本門部分

- 1.固定資產 17,865 千元,其中機械及設備 13,72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0 千元,什項設備 1,990 千元(國庫撥補 3,637 千元,國庫撥補-移列 60 千元,國庫撥補-年度中補助 12,534 千元,營運資金 1,634 千元)。
- 2.無形資產 1,055 千元,購置電腦軟體等(國庫撥補-年度中補助 965 千元,營運資金 90 千元)。
- 3.遞延費用 7,000 千元,增加其他資產(國庫撥補-年度中補助 6,000 千元,營運資金 1,000 千元)。

(三) 116 年度國教署移列本校委辦、補助計畫及資本門基本額度如下表，請參閱。

單位:千元

116 年度移列經費明細表						移列預算性質		
組室	科	計畫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委辦	補助	是否納入學校基本額度(是請打勾)
高中組	01 中行科	11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專案管理計畫(含商借人員人事費)	1,240	0	1,240	1,240	0	
高中組	01 中行科	116 年度(115-2、116-1)就近入學獎學金	180	0	180	0	180	V
高中組	02 中課科	116 年度「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增鐘點費」	1,644	0	1,644	0	1,644	V
高中組	03 實習科	116 年度「協助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學校與產業	2,800	0	2,800	2,800	0	

		合作機制」推動各項事務性工作計畫						
高中組	04 入學科	116 年度「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調整而增加之鐘點費」	3,430	0	3,430	0	3,430	V
高中組	05 私校科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	0	60	60	0	60	V
原特組	特教科	補助國私立學校 116 年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165	0	165	0	165	
		合 計	9,459	60	9,519	4,040	5,479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網頁查詢入口已整併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 (<https://ia.dgbas.gov.tw/>)。

四、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支用及國庫法規定，除 1 萬元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五、本校統一編號：58815600。

六、教育部、國教署等之計畫，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或依指定期限辦理。

七、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9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50075620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五點規定「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八、依據教育部 115 年 8 月 17 日臺教會(三)字第 1154400457 號函廢止「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相關規定一覽表

依據	規定
行政院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 1. 行政院 95.7.14 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 2. 行政院 95.9.21 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5599 號函 3. 行政院 112.10.2 院授主會財字第 1121500747 號函 4. 行政院 113.1.10 院授主會財字第 1131500027 號函	一、適用機關(構)：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 1/2 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經費編列及報支上限： 1、膳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0 元，公設場地依其一般收費標準。 2、交通費、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差旅費標準。 3、報支費用依前 2 項核算總額為上限。 三、場地順序： 1、內部場地。 2、公設場地。 3、其他外部場地。 四、辦理限制： 1、不得攜眷參加。 2、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五、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廢止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 教育部 115 年 8 月臺會(三)字 1154400457 號函	一、廢止「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二、本要點廢止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應依前開行政院函示，本摺節原則辦理，並得視計畫實需或業務性質於行政院規定標準內自訂膳費標準。 三、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以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仍依本部 99 年 7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04427 號函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得另訂支給標準。 四、接受其他機關(構)計畫經費者，其經費之編列與執行，倘計畫核定機關(構)另有規範者，依其規範辦理。 五、本部已核定尚在執行期間之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膳費標準，仍依原核定經費標準執行。